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淑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0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」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93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0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雖聲請人主張：伊先前因新冠疫情警戒與隔離政策，致經濟承受衝擊，伊仍努力經營維持正常營運，因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大舉對伊興訟，目前訴訟繫屬之事件多達百餘件，伊已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；因本案訴訟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裁判結果，伊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法律扶助

法第63條前段規定，應准予訴訟救助助云云。惟其並未提出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提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已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證明，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